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可[2020]2446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若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资金专户	账号	备注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注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3002070591)已于2021年11月4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北白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70301040044021)已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账号:577900054210888)、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账号:39097894258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5月18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8,261.31万元,实际累积投入募集资金38,893.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101.65%,该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4,000万元,实际累积投入募集资金3,833.0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5.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无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充分利用现有行业经验,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过程,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有效控制项目成本,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27.26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二)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27.2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将由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普通银行账户,在转出期间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待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考量,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3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58,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58,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58,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5、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金奂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5.2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6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5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查月珍女士和杨重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2023年8月31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5.2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6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5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69.5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22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2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84.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8%;营业利润3,32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62%;利润总额3,319.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2%。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69.5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22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2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1,78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年8月30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共计9,8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22,795,762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780,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2%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0日	2028年8月30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33%	1.2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000,000	--	--	--	--	--	7.33%	1.2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72,780,800	81,780,800	66.60%	11.48%	0	0	0	0
合计	122,795,762	17.24%	72,780,80	81,780,800	66.60%	11.4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对应融资余额为5,900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00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凌锦明、胡云忠,独立董事王竞达、徐林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陈望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甄胜利、监事赵海燕、林恒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2、议案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3、议案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16,914	99.8216	137,440	0.1784	0	0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3、4、5、6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2、3、4涉及参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宁、李思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筹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3名核查对象(含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本次激励计划仍处在方案论证过程中,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尚未确定,其所知悉的信息相对有限,且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该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无主观恶意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